

義守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(84.04.25)

98年5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條文

102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條文

106年4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13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~5點)，113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本校衛生工作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，並設「義守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當然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學年。
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會計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、諮商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等單位主管、本校衛生專家及學生代表一人、轄區衛生單位代表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 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 - (三)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 - (四)本校環境衛生督導與建議。
 - (五)本校餐飲衛生督導與管理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所有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